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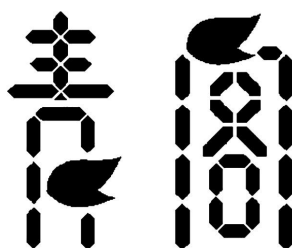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81582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长春市宇航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大华厂院内（站前街一委十五组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线；金属屋顶板；铝制外墙壁板；金属建筑材料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铝塑板；金属天花板；铝；金属吊顶板；铝合金